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9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号），经研究，现提

前下达 2025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相关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各地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要对照《2025 年度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提升资金使用

效益。

- 附件：1. 2025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度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绩效
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

地 区	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	7000
福州市	930
厦门市	3207
莆田市	506
三明市	128
泉州市	1313
漳州市	292
南平市	228
龙岩市	94
宁德市	295
平潭综合实验区	7

2025年度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5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7000									
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划拨		福州市	厦门市	莆田市	三明市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其他资金		930	3207	506	128	1313	292	228	94	295	7
总体目标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持续营造中西部脱贫人口外出转移就业的良好生态环境，中央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专列2025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对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的省内用人单位按年实施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人数与去年比值	本年度发放资金涉及中西部脱贫人口数量与去年的比值	相关县（市、区）	≥5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率	本年度发放资金涉及中西部脱贫人口数量占辖区中西部脱贫人口在闽稳定就业情况记录总人数的比例，通过指标反映中西部脱贫人口在闽稳定就业情况	相关县（市、区）	≥2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本年度12月底前，将该项资金发放到企业的比例	相关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相关县（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发放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因补贴发放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数量	相关县（市、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70%						